股票简称:ST金泰　　股票代码:600385

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二〇一四年八月

声明

1、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3、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4、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5、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核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中国证监会核准。

特别提示

1、本次发行为面向特定对象的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北京古茂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黄宇、黄舒敏、高壹名、陶蕾五名特定投资者。

2、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确定为7.00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现金股利、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228,571,428股,其中,北京古茂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认购105,571,428股,黄宇先生认购50,000,000股,黄舒敏女士认购50,000,000股,高壹名先生认购18,000,000股,陶蕾先生认购5,000,000股。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现金股利、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将不作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

4、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5、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6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及偿还公司债务。其中,不超过91,280万元用于补充黄金珠宝贸易业务所需的营运资金,8,720万元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不超过60,000万元用于培育大数据与云服务业务。

6、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将由黄俊钦变更为黄俊钦、黄宇和黄舒敏,黄宇和黄舒敏系黄俊钦之子女。

7、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取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中国证监会核准。

释义

在本预案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山东金泰、发行人、公司、本公司	指	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古茂投资	指	北京古茂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新恒基投资	指	北京新恒基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新恒基房产	指	北京新恒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拟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行为	
本预案	指	《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定价基准日	指	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募集资金	指	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指	北京古茂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黄宇、黄舒敏、高壹名、陶蕾分别与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8月4日签署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股东大会	指	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公司章程》、章程	指	《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

公司自上市以来,由于沉重的历史债务包袱以及经营不善,公司债务纠纷及诉讼案件较多,导致公司长期资不抵债、流动资金匮乏,原有化学制药药和中成药的生产和销售业务经营规模不断萎缩,原有主营业务的开展受到严重限制。

自2013年5月公司股票暂停上市以来,公司为提高经营能力,寻找新的盈利增长点,早日恢复上市,而在某划业务转型、增加经营领域方面做了多次有益尝试,最终确定了黄金珠宝贸易的转型方向。

2013年8月,公司在香港成立全资子公司金泰集团国际有限公司,顺利开展黄金珠宝贸易业务,并开始积累黄金珠宝销售业务经验、扩展销售渠道,目前经营情况良好,已有效改善了上市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但受制于公司目有资金短缺,公司黄金珠宝贸易的业务规模目前受较大限制,无法承接大额订单,已承接订单亦需要分批履行,对公司业务的进一步发展形成了较大制约,亟需补充业务发展所需的营运资金。

同时,为平滑可能发生的行业波动、降低公司经营风险,公司拟在黄金珠宝贸易业务的基础上进一步开拓新业务领域、推动经营领域的多元化发展,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

2013年度,公司为恢复上市而做了很多工作,使公司在2013年度成功扭亏为盈并达到了恢复上市的条件,增强了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及盈利能力。2014年8月6日,公司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恢复上市,为了实现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给予投资者良好的投资回报,公司拟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进一步做大做强黄金珠宝业务并积极开拓新的收入来源。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目的

在上述背景下,公司拟向北京古茂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黄宇、黄舒敏、高壹名、陶蕾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一方面用于偿还公司的关联方借款和其他主要债务,大幅提升公司财务结构,另一方面补充公司业务运营资金所需的资金,缓解公司黄金珠宝业务规模受制于营运资金瓶颈压力,满足业务发展所需的营运资金需求,并且为大数据与云服务等新业务领域开拓提供必要的资金支持。

二、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北京古茂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黄宇、黄舒敏、高壹名、陶蕾。其中,北京古茂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为黄宇、黄舒敏,黄宇、黄舒敏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黄俊钦先生之子女,黄宇在本公司担任董事。其他发行对象公司与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发行数量、限售期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的六个月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三)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因此2014年8月6日。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确定为7.00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现金股利、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_1=P_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_1=P_0/(1+N)$

两项同时进行:$P_1=(P_0-D)/(1+N)$

其中,P_1为调整前发行价格,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D,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调整后发行价格为P_1。

(四)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数量为228,571,428股。各发行对象的认购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股)
1	北京古茂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5,571,428
2	黄宇	50,000,000
3	黄舒敏	50,000,000
4	高壹名	18,000,000
5	陶蕾	5,000,000
合计		228,571,428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现金股利、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将不作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

(五)认购方式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六)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限售期需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特定对象北京古茂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黄宇、黄舒敏、高壹名、陶蕾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滚存利润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八)上市地点

限售期届满后,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九)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 股票议案之日起12个月。

四、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6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及偿还公司债务。其中,不超过91,280万元用于补充黄金珠宝贸易业务所需的营运资金,8,720万元用于偿还公司关联方借款和其他主要债务,不超过60,000万元用于培育大数据与云服务新业务。

为了及时把握市场机遇,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通过股东借款的方式筹资补充黄金珠宝贸易业务所需的营运资金以及对大数据与云服务业务进行先期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以募集资金对该部分股东借款予以偿还。

五、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对象中,黄宇、黄舒敏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黄俊钦先生之子女,黄宇在本公司担任董事,北京古茂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为黄宇和黄舒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相关事项。

六、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份总数为148,107,148股,其中北京新恒基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持有25,743,813股,占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份总数的17.38%,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黄俊钦先生,通过北京新恒基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北京新恒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合计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7,743,813股,占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份总数的18.73%。

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的22,571,428股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增加至376,678,576股,其中北京古茂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28.03%的股份,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黄宇和黄舒敏分别持有13.27%的股份,北京新恒基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持有6.83%的股份、北京新恒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持有0.53%的股份。

黄宇和黄舒敏为黄俊钦先生之子女,北京古茂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为黄宇和黄舒敏,北京新恒基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北京新恒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股权实际控制人均为黄俊钦先生。因此,黄俊钦、黄宇和黄舒敏将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公司61.94%的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公司的控制权将发生变化。

虽然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但公司原实际控制人黄俊钦先生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成员之一,因此,实际控制人的变更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及发展战略造成重大影响。

七、本次发行方案取得批准的情况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本次非公开发行已经公司2014年8月4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向中国证监会核准。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公司将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股票发行和上市事宜。

第二节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拟非公开发行228,571,428股股票,由五名特定投资者认购,该等投资者具体情况如下:

一、北京古茂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古茂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2013年3月19日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怀柔区杨宋镇凤翔东大街9号A座5827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黄宇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二)主营业务情况

北京古茂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主要经营业务为投资管理和投资咨询。

(三)出资结构

(四)简要财务信息

北京古茂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2013年简要财务信息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8,700.01
负债总额	17,700.95
所有者权益	999.06
项目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0.00
净利润	-0.94

注:上述财务数据均未经审计。

(五)北京古茂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最近5年未受到处罚的说明

北京古茂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最近5年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六)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发行对象同业竞争的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北京古茂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及其实际控制人所经营的业务与山东金泰不存在同业竞争。

(七)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北京古茂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及其合伙人黄宇、黄舒敏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重大交易。

二、自然人:黄宇

(一)黄宇先生基本情况

黄宇先生,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嘉林路甲1号院。2009年至2010年,在北京瑞兹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担任经理;2010年至今,在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在北京瑞兹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万叶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新恒基软件有限公司、北京盛麦麦格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在北京新恒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担任总裁助理;2011年至今,在鹏润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北京恺泰科达办公设备有限公司、北京天创恒泰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北京百奥科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腾鸿泰达自控技术有限公司、北京新恒基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2013年至今,在北京宝润丽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2014年至今,在北京国舜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鹏阳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正芙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宏泰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古茂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二)黄宇先生控制的核心企业的基本情况

编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企业主营业务	持股/出资比例
1	北京古茂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0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70%
2	北京国舜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90%
3	北京鹏阳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90%
4	北京正芙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90%
5	北京宏泰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90%
7	北京万叶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500	酒店管理	40%
6	北京恒基泰宇家电有限责任公司	100	销售家用电器、电子产品、工艺品;产品设计;模型设计;电脑图文设计、制作;包装装潢设计;技术推广服务	直接持股40%,通过北京万叶酒店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股30%
8	鹏润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	5000	住宿;餐饮服务(含凉菜、含裱花蛋糕、不含生食海产品);零售卷烟、雪茄烟;理发、美容(非医疗美容);游泳馆	直接持股10%,通过北京万叶酒店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股90%
9	北京奇拉途食品有限公司	100	生产、销售冰淇淋	直接持股35%,通过北京万叶酒店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股65%
10	北京正晖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投资管理、咨询(不得从事下列业务:1、发放贷款;2、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或金融衍生品交易;3、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4、对除被投资企业以外的企业提供担保);资产管理;经济贸易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卫生用品、日用品、化妆品、服装、箱包、眼镜、钟表、鞋帽、家用电器、文化用品、体育用品、办公用品、五金交电、首饰、针纺织品。企业形象策划;会议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	通过北京万叶酒店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股70%

(三)发行对象最近5年未受到处罚的说明

黄宇先生最近5年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发行对象同业竞争的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黄宇先生控制的企业所经营的业务与山东金泰不存在同业竞争。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发行对象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黄宇先生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重大交易。

三、自然人:黄舒敏

(一)黄舒敏女士基本情况

黄舒敏女士,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嘉林路甲1号院。现就读于美国欧文河谷学院,2012年至今担任北京恒基泰宇家电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二)黄舒敏女士控制的核心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黄舒敏女士不存在控制的企业。

(三)发行对象最近5年未受到处罚的说明

黄舒敏女士最近5年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发行对象同业竞争的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黄舒敏女士与山东金泰不存在同业竞争。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发行对象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黄舒敏女士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重大交易。

四、自然人:高壹名

(一)高壹名先生基本情况

高壹名先生,住所为广东省汕头市潮阳区和平镇沿江路155号。2009年至2013年,在深圳市宁信达进出口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13年至今,在深圳市劲腾通信设备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

(二)高壹名先生控制的核心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高壹名先生不存在控制的企业。

(三)发行对象最近5年未受到处罚的说明

高壹名先生最近5年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发行对象同业竞争的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高壹名先生与山东金泰不存在同业竞争。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发行对象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高壹名先生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重大交易。

五、自然人:陶蕾

(一)陶蕾基本情况

陶蕾先生,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明光北里17号。1993年至今,在北京市昆仑律师事务所工作,现任合伙人;2008年至今,在成都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独立董事。

(二)陶蕾先生控制的核心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陶蕾先生不存在控制的企业。

(三)发行对象最近5年未受到处罚的说明

陶蕾先生最近5年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发行对象同业竞争的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陶蕾先生与山东金泰不存在同业竞争。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发行对象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陶蕾先生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重大交易。

第三节　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内容摘要

2014年8月4日,公司与北京古茂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黄宇先生、黄舒敏女士、高壹名先生及陶蕾先生分别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上述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主体及签署时间

发行人: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认购人:北京古茂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黄宇、黄舒敏、高壹名、陶蕾

签订时间:2014年8月4日

二、认购方式、认购价格、支付方式及锁定期

(一)认购方式及支付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228,571,428股,发行对象全部以现金进行认购,其中:

序号	认购对象	认购数量(股)
1	北京古茂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5,571,428
2	黄宇	50,000,000
3	黄舒敏	50,000,000
4	高壹名	18,000,000
5	陶蕾	5,000,000
合计		228,571,428

(二)认购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为7.00元/股,本次发行价格为7.00元/股。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发行人发生派水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股利或派发现金股利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亦将相应调整。认购人的认购价格因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

(三)锁定期

认购人此次认购的股份自此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二、协议主体的条件

《股份认购协议》经认购人与发行人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并在满足下列全部条件后生效:

(1)协议获得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

(2)协议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同时发行人股东大会同意认购人免除在本次非公开发行中的要约收购义务;

(3)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同时对认购人免除在本次非公开发行中的要约收购义务无异议。

四、协议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前述之协议的生效条件外,协议未附带任何其他保留条款和前置条件。

五、违约责任

若《股份认购协议》项下约定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审宜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认购人不履行认购义务的,应向发行人支付本协议约定价款总额20%的违约金。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6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及偿还公司债务。其中,不超过91,280万元用于补充黄金珠宝贸易业务所需的营运资金,8,720万元用于偿还公司关联方借款和其他主要债务,不超过60,000万元用于培育大数据与云服务新业务。

为了及时把握市场机遇,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通过股东借款的方式筹资补充黄金珠宝贸易业务所需的营运资金以及对大数据与云服务业务进行先期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以募集资金对该部分股东借款予以偿还。

二、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补充黄金珠宝贸易业务所需的营运资金

1、补充营运资金的必要性

(1)黄金珠宝贸易业务对营运资金的需求较高

公司于2013年8月在香港成立全资子公司金泰集团国际有限公司,正式将主营业务转型为黄金珠宝贸易业务。目前,公司黄金珠宝贸易业务的经营情况良好。

黄金珠宝贸易业务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具有较为显著的热资经营模式,即公司在获取客户订单并与之签订销售合同时,一般只收取部分预付款,其后需要以大量自有资金垫付采购过程中的各项支出,而黄金珠宝产品的价值较高,因此订单额相对较大,造成了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占用的资金规模较大,对公司的资本实力和营运资金规模提出了较高的要求。

资金密集型的行业特点也使得资金实力成为衡量本行业企业竞争力的重要指标之一,目前A股上市公司中,从事黄金珠宝业务的公司的营业收入规模和营运资金规模如下:

单位:亿元

公司名称	2013年度营业收入	2014年一季度营业收入	2014年3月末营运资金
金叶珠宝	88.31	20.80	11.91
潮宏基	20.74	7.00	16.38
明牌珠宝	85.58	28.31	38.55
金一文化	32.76	10.03	5.27
东方金钰	59.28	14.50	12.77
老凤祥	329.85	101.10	31.78
*ST金泰	5.38	3.21	-0.01

注:营运资金=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对比同行业上市公司,本公司营运资金明显不足,经本公司管理层审慎评估,认为公司目前的营运资金尚不能满足黄金珠宝贸易业务的持续发展需要。2014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65亿元,与公司预期201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约25亿元存在较大差距,主要原因系由于营运资金的缺乏不足,对公司承接黄金珠宝贸易订单产生限制所致。为完成公司业务发展目标,公司亟需补充大量黄金珠宝业务所需的营运资金。

因此,本次补充营运资金是公司实现成大做强黄金珠宝产业、提升公司经营业绩的必要条件。根据公司业务规划,2014年度计划实现黄金珠宝贸易收入约25亿元、2015年度计划实现黄金珠宝贸易收入不低于30亿元。基于上述近期业务规划以及公司对黄金珠宝业务的长远发展计划,在本次募集资金中,公司拟以不超过91,280万元用于补充黄金珠宝贸易业务所需的营运资金。

(2)营运资金增加,有助于减少天眼交易,增强独立性

目前,公司的黄金珠宝贸易业务通过全资子公司金泰集团国际有限公司开展,金泰国际系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新恒基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借款2,000万元港币设立。此外,为补充营运资金以用于开展黄金珠宝贸易业务,2013年12月5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批准,金泰国际向公司系联方新恒基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黄俊钦先生控制的注册地位于香港的企业)借款5,500万元港币和100万美元。

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对营运资金的需求亦将不断增大,但公司自身造血能力不足,单纯依靠股东借款难以维持公司经营发展,公司亟需拓展新的融资渠道。本次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将增加公司的自有资金,缓解营运资金压力,有助于减少和避免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之间资金拆借等关联交易,增强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3)黄金珠宝业务拓展产业链带来的营运资金需求

通过业务转型,公司顺利进入了黄金珠宝贸易业务领域,同时公司管理层也希望通过开展黄金珠宝贸易业务,为公司将来向上下游产业延伸、打造涵盖黄金珠宝产品加工、销售和出口贸易等各环节的全产业链企业奠定良好的基础,改变以往经营业绩不理想的局面,给予投资者良好的投资回报。

为实现上述目标,公司一方面需要增强自身资金实力,迅速做大做强黄金珠宝贸易业务,另一方面,也需要通过补充营运资金,提升公司营运资本,为未来的产业链延伸夯实基础。

2、补充营运资金的可行性

(1)黄金珠宝行业发展概况

近年来,全球黄金珠宝行业呈现不断发展的趋势,以黄金饰品为例,全球黄金总需求整体呈上涨趋势。2000年,全世界黄金饰品总需求价值为287.5亿美元,到2008年,黄金饰品总需求价值上升至602.5亿美元 (资料来源:《2009中国珠宝玉石首饰年鉴》)。目前,全球黄金珠宝销售主要集中在美、欧以及亚洲的日本、中国、印度等几个市场。其中,美国仍是世界上最大的珠宝销售市场,占全世界市场总值的三分之一左右。

但随着中国经济多年来的持续快速增长,国民人均收入水平不断提高,人们在满足基本生活需要的基础上,逐渐增加了对高档消费品的消费需求,而黄金珠宝既可以实现人们追求时尚、彰显个性和身份地位的需要,满足人们对艺术和精神层面的需求,又能够实现资产的保值增值,因而已经成为继住房、汽车之后,中国老百姓的第三大消费热点,由此带动了中国黄金珠宝消费需求越来越大、市场容量不断扩张。

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限额以上金银珠宝类零售总额从2003年开始进入高速增长阶段,2013年的销售额达2,959亿元,近五年的复合增长率近30%,已经成为全球珠宝玉石首饰行业增长最为明显的国家之一,并成为仅次于美国的世界第二大珠宝首饰市场。其中,2013年,我国黄金消费量达1,176.40吨,比2012年增长超过40%,其中金条消费增长超过40%,黄金首饰增长超过40%,黄金消费量位居世界第一;在铂金、玉石消费量方面,我国也连续多年位居世界第一。

在进出口贸易方面,随着近年来我国珠宝首饰生产规模和技术工艺水平不断增强,珠宝首饰的进出口贸易的规模保持了稳定增长。据统计,2013年,我国珠宝首饰进出口总额达616.85亿美元,同比增长17.54%。其中,出口490.58亿美元,同比增长10.46%;进口126.27亿美元,同比增长56.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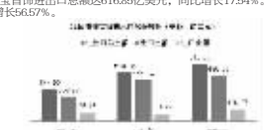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黄金协会网站

(2)黄金珠宝贸易业务前景良好

①国家产业政策支持

2003年5月,中国人民银行停止执行包括黄金制品生产、加工、批发、零售业务在内的26项行政审批项目,标志着黄金、白银等贵金属及其制品从管理体制上实现了市场化。在黄金和钻石的进口税收政策方面,国家也给予优惠,对进口黄金(含标准黄金)和黄金矿砂(含伴生矿)免征进口环节增值税,对从上海钻石交易所销往国内市场的毛坯钻增值税全免,成品钻石进口环节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4%的部分由海关实行即征即退,在产业政策上大力支持黄金珠宝行业的发展。

②经济高速发展以及人均收入水平提高带动黄金珠宝消费需求的增长

随着我国经济高速发展,人均可支配收入不断增加。按人均GDP标准测算,中国正处于消费升级阶段,部分中心城市和部分阶层已处于消费多元化阶段,该等消费能力的提升以及消费结构的不断升级将有力地推动黄金珠宝行业的发展。据欧盟安全问题研究所预测,到2030年,中国的中产阶级比例将提升至80%-85%,新增的中产阶级具备较强的购买力,将成为进一步推动黄金珠宝行业发展的重要助力。

③城市化进程加快,加大了对黄金珠宝等高档消费品的需求

黄金珠宝的主要目标受众为城市居民,2012年,中国城镇化率比2011年提高了1.30个百分点,达到52.57%。从城乡结构看,城镇人口71,182万人,比2011年末增加2,103万人;乡村人口64,222万人,减少1,434万人。

2009年—2012年我国城镇化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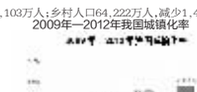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预计未来,随着国家新型城镇化发展规划的逐步实施,中国城镇化比率将进一步提高,将会有力推动黄金珠宝行业的快速发展。

④人口因素拉动黄金珠宝消费

随着上世纪80、90年代婴儿潮一代进入适婚年龄,我国每年的结婚登记量呈现持续增长的态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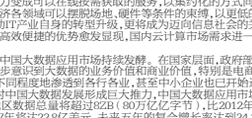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在中国传统习俗中,黄金珠宝是结婚典礼中不可缺少的一部分,结婚人数的不断增长、婚庆市场的持续火爆极大促进了我国黄金珠宝行业的繁荣发展。随着上世纪80、90年代婴儿潮一代进入适婚年龄, 我国每年的结婚登记量呈现持续增长的态势,自2006年以来屡创新高。预计未来一段时间内,我国结婚人数仍会保持增长态势,黄金珠宝的婚庆需求将保持旺盛。

此外,随着结婚登记数量的增长以及独生子女政策的逐渐放松,每年新生儿出生数量预计也将较目前的水平有较为明显地增长,而且随着居民收入的提升,消费习惯也有所转变,新生儿带来的潜在需求也将推动对黄金珠宝需求量的增长。

⑤贵金属投资性需求刺激珠宝消费

黄金价格以1999年8月到达251美元/盎司为起点,迎来长达10年牛市行情,2011年9月黄金价格突破1920美元/盎司,期间年复合增长率达到22.5%,金价的快速上涨使得黄金作为保值增值的重要工具更受青睐,投资性需求占黄金总需求的比重不断上升,近期黄金价格虽有所下调,但仍处于相对历史高位,并且,在全球流动性过剩的大背景下,黄金价格的走势目前依然未有实质性改变,贵金属尤其是黄金作为抗通胀重要投资手段的地位更加稳固,2013年国内发生的“抢金潮”——黄金消费数量的显著增加反映了消费者十分看好以黄金为代表的贵金属。因此,在目前经济形势和国际局势条件下,市场对以黄金为代表的贵金属的投资需求依然强劲。

(2)补充营运资金有利于公司黄金珠宝业务的持续发展

黄金珠宝行业在我国属于朝阳产业,随着我国经济的持续发展,未来发展前景广阔。鉴于该行业垫资生产的业务模式,资金实力是决定黄金珠宝企业竞争力强弱的重要指标之一,营运资金相对充裕的企业将占据优势竞争地位。因此,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营运资金为公司黄金珠宝业务的持续发展创造了良好的条件。

(二)偿还公司关联方借款和其他主要债务的必要性

公司在进行业务转型前,主营业务一直处于亏损状态,累积了较大的债务负担,本次拟通过募集资金进行偿还,其中拟偿还的公司关联方借款及债务为693万元,拟偿还的其他主要债务包括拖欠的应付职工薪酬、税费以及相关的滞纳金共8,027万元,两项合计8,720万元。

上述债务负担导致公司融资功能受限,使得公司无法获取业务发展所需要的资金。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偿还公司关联方借款和其他主要债务,公司可以显著降低资产负债率、改善财务结构、降低关联交易,大幅提升公司整体的抗风险能力,公司主要债务的偿还也将显著增强公司的商业信用,重塑公司的信用形象,有利于公司未来继续进行融资,提升了公司的持续融资潜力。

(三)培育大数据与云服务新业务

1、公司拓展大数据与云服务业务的必要性

(1)公司主营业务现状

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为黄金珠宝首饰贸易及化学制剂药和中成药的生产和销售:

公司药品业务主要从事十多个品种的药剂、胶囊剂、薄膜剂和原料药药品的生产和销售,以订单生产为主,由于主要依赖区域代理经销销售,目主营销能力偏弱,生产批准文号、生产线产能闲置情况较为严重,盈利能力较差;

黄金珠宝首饰贸易业务是2013年5月公司股票暂停上市后,公司为提高经营能力、寻找新的盈利增长点,通过业务转型开展的新业务。目前黄金珠宝贸易业务运行良好,有效改善了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提高了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2013年度,金泰国际实现黄金珠宝营业收入53,136.59万元,实现净利润1,835.14万元。

(2)公司有必要进一步开拓新业务,推动经营领域的多元化发展

为平滑可能发生的行业波动、降低公司经营风险,公司拟在黄金珠宝贸易业务的基础上进一步开拓新业务领域、推动经营领域的多元化发展,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

(3)大数据与云服务业务是公司开拓新业务的较优选择

互联网领域是技术创新最为活跃、技术更新最快的新兴产业之一,大数据和云服务作为互联网产业的又一次颠覆性技术变革,正逐步渗透、改变传统产业,以大数据和云服务为基础的各种新业务、新应用层出不穷。作为行业新进入者,可以通过积极投入技术研发、创新业务模式、引入新应用领域等方式,快速进入大数据与云服务行业,并获得相应的市场机会与发展空间。因此,大数据与云服务业务可作为公司开拓新业务的较优选择。

2、公司拓展大数据与云服务业务的可行性

(1)我国互联网产业发展前景良好

《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国发[2010]32号)中将包括物联网、云计算在内的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作为我国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重点方向和主要任务;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高技术服务业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1〕58号)中亦将包括云计算在内的信息技术服务列入重点推进的高技术服务业;国务院《“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中也将云计算作为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提出了一系列促进发展的重大政策。在国家和各级政府的政策大力支持下,各类市场主体积极参与互联网产业,产业发展稳步增长,网络服务能力显著提升,应用服务蓬勃发展,产业整体实力进一步加强,并形成横向延伸、纵向深入、跨界融合发展的态势,互联网作为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的推动力量,其支撑地位的作用逐渐突显。

在互联网高速发展的带动下,中国信息消